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4期（总第77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4期（总第777期）

2018年8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府〔2018〕12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8”城市人民防空
演习的通告（穗府〔2018〕13号）（3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7号）（40）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文广新规字〔2018〕6号）（45）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
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文广新规字〔2018〕7号）（50）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9号）（5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社会投资类）》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核，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附件：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0 日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制度改革。运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审批方式，建立联合审批体系。深度整合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审批质量。

（二）实施范围。

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全市使用市本级统筹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审批权限在省或国家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三）改革目标。

坚持效率优先，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着力解决目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耗时长、方案稳定难、与规划要求矛盾多、评估事项多、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多等突出问题，基于“强化事关质量、安全和造价的技术审查，行政审批最少，流程最短，服务最优”的原则，按基本建设推进流程为主线进行流程再造，形成一批见实效、可推广、能复制的改革成果。2018 年底前，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的评审审批时间，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根据试点期间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征求各部门、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2019 年 6 月前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事项和时间。

二、改革措施

(一) 优化审批流程，实现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

1. 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在不突破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基建审批程序前后关系的前提下，按照“流程优化、高效服务”的原则，采取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对分离的运行模式，后续审批部门提前介入进行技术审查，待前置审批手续办结后即予批复。

对于技术方案已稳定，但正在办理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的项目，依据工程方案通过联合评审的相关书面文件，建设单位可先行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技术评审工作，在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后，再正式办理相关批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2. 明晰审批权责。政府部门建立技术审查清单，只对清单内的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再介入技术审查工作。建设单位承担技术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可以依托技术专家、技术评审机构，涉及质量、安全、造价的技术审查工作应做深做细。建立建设单位法人负责制和工程师签名责任制，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3. 优化审批阶段。按工程类别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房屋建筑类、线性工程类和小型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3 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房屋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

4. 完善审批机制。每个审批阶段均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要求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国土规划委，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分别由建设、水务、交通、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单位：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

5. 再造审批流程。以“行政审批为纲、技术审查为目”。通过合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取消预算财政评审、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实行区域评估、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措施。将目前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 28 个主要审批事项精简、整合为 15 个主要审批事项，并按审批主线、审批辅线和技术审查主线同步推进。（详见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审批主线由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8 个工作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5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概算）（5 个工作日）和施工许可（5 个工作日）及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等，12 个工作日）等主要审批事项组成，共需耗时 35 个工作日。

审批辅线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审查（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事项组成。相关审批事项与审批主线事项和技术审查事项并行推进或纳入相关阶段办理，不另行计时。

技术审查主线由联合评审方案（10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技术评审（5 个工作日）、概算审查（40 个工作日）组成，共耗时 55 个工作日。技术审查工作分阶段穿插推进。稳定的技术审查成果，作为审批工作的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

（二）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技术先行，尽快稳定工程方案。

6. 技术先行、做实前期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申报和计划编制的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前，应先行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对意向选址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及经市政府同意的近期实施计划中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编报。建设单位可依据上述规划、计划、纪要等文件先行开展设计招标工作，做到工程方案阶段深度，其中对于市委、市政府决定三年内实施的重点项目，可做到初步设计深度。征地拆迁摸底工作同步开展。

国土规划部门要加快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统筹各类规划，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提供项目的规划条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一次性提供包括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和地形图，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参考。上述管线图和地形图与现状不一致且影响到工程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出具实测地形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7. 联合评审、尽快稳定工程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设单位组织，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规划、财政、建设、交通、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及合规性等情况等内容进行联合评审，尽快稳定方案，重大项目可报市政府（市城建领导小组）审定。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由国土规划部门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投资，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在发展改革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国土规划部门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用地许可证。如道路及市政设施方案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国土规划部门指导建设单位加快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手续。对于已核发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根据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确需对规划条件中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进行调整的，在不增加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符合城市设计、交通场地设计、建筑间距退让、绿地率等技术条件的前提下，经国土规划部门论证审议后可按调整思路推进的，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财政局）

8. 明晰责权、确保工程方案与造价标准相匹配。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及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分别由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地铁线路工程及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工程初步设计的技术内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

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建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库和概算审核咨询单位库，建设单位从评审专家库摇珠选取专家或委托技术评审机构评审初步设计，从咨询单位库中摇珠选取概算审核咨询单位审核概算，将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审核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再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其中，中小型房屋建设工程

和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无须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造价部分由建设单位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咨询单位库中摇珠选取概算审核咨询单位审核，审核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建设单位技术审查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9. 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统一立项、分开报批。对于工期紧、征地拆迁复杂的城建项目，经市政府（或市城建领导小组）同意后，建设单位可按照工程方案及现场征地拆迁摸底进度分别编制并报送工程建设及征地拆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在施工招标公告前应取得征地拆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建筑信息化、专项设备（如舞台设备等）、布展等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的，与基本建设内容合并立项、统一审批、统一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

10. 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区域评估、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在特定区域（开发区、功能园区等）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由片区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引下，在规划区域内开展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地震安全性、节能评价等评价评估工作，评估评价的结论由片区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向特定区域内的建设主体通告，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国土规划、环保、水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片区管理机构）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规划、建筑、消防、人防、卫生、交通、市政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制订施工图技术审查专业管理标准，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相关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人防、国土规划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调整审批时序，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环保、水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单位：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配合单位：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简化施工招标前置要件，优化设计招标方式，提高招标效率。

12. 简化施工招标前置要件。施工招标前置要件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调整为用地预审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线性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为设计方案审查复函或工程方案通过联合评审的相关书面文件。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作为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再进行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作为招标控制价开展招标。其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开标前须取得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实行招标控制价备案与招标文件备案合并办理。逐步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负责。（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13. 优化设计招标定标办法。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可以实行“评定分离”制度。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及规划设计，以及对建筑功能或景观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及桥梁隧道工程，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直接委托方式由相应专业院士、全国或省级工程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

（五）分类管理，分段报建，简化施工许可程序。

14. 实施分类管理、加快办理施工许可。施工许可手续按建设项目类型分为三类办理：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需办理用地手续，其中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不需办理规划手续；

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管廊工程，参照铁路、水务工程的建设模式，采用开工报告的模式取代施工许可；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在技术方案稳定、符合规划且建设资金落实后，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将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视具体情况允许分段办理农转用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国土规划委）

15. 精简前置条件、实施告知承诺。尽量压减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工程质量的审批申报材料。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等，用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承诺说明（须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各项税费、保险、工资账户等资料可由建设单位以其承诺函形式先行办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16. 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整合纳入施工许可办理事项中，一次申报，同步审核。（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17. 允许建设工程分段报建施工。在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和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建设单位可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18. 提前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为实现施工招标后的“真开工”创造条件。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可分段或分阶段进行申报审批；市政管理部门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审核实行“统一收件，同步审核，统一出件”。审批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的，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全市统一审批监管平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办理上述许可的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的，采用“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安局、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六）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19. 实行联合测绘。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土规划、人防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上述测量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出具相应测量成果，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民防办）

20. 实行联合验收。出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分别由建设、水务、交通、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国土规划、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参与限时联合验收，整合验收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牵头单位：建设、水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国土规划委、公安局、民防办、档案局）

（七）建立联合审批平台，完善审批体系。

21. 深化“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统筹各类规划，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

22. 提升“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在国家 and 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提升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功能和应用，大力推进网上并联申报及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强化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扩大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覆盖面，落实经费保障，基本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区、镇（街道）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目标迈进。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单，将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纳入平台管理，实行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建立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牵头单位：市政务办、编办、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委、国土规划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23. 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同一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办、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24. 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25.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牵头单位：市政务办、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和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城建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国土规划委主要领导担任。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局、法制办、政务办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以企业和公众感受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定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区政府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改革领导

小组，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各区的工作重点。市府办公厅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督查督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府办公厅、各区政府）

（二）制定配套文件，争取创新先试的政策保障。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区域、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及时出台或修订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梳理相关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不一致的地方，按照程序研究和上报，申请简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分类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改革举措在广州“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三）鼓励创新，建立“容错”工作机制。

对采取改革措施审批，推进前期工作和进入开工建设的项目，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除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外，对于经过技术复函、告知承诺函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对审批要件不完整的情形进行处罚问责；除相关单位、个人以容缺受理名义谋求私利情况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审计部门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相关规定处理。（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四）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

从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办、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五）做好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企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

政务办、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

本试点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区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交通、水务、城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在本方案规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国有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可以参照执行。涉及突破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在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或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

附图：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http://www.gz.gov.cn/gzgov/s2811/201808/81a9758425884811b73456cfd39079af0.shtml>）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社会投资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服务企业的改革态度，深度融合已有的改革成果，以降低制度性成本为出发点，以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为落脚点，以服务企业、需求优先为着力点，在我市社会投资项目打造“用地清单制、取地可实施”“审批标准化、服务全过程”“减事项减材料、打通最后一公里”的工程改革试点，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把广州构建成为全国社会投资最便捷快速、投资可预期、政府管理透明、营商环境最好的地区。

（二）实施范围。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改革目标。

坚持以问题导向，重点梳理企业集中反映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现有环节耗时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大等制约审批效率的问题，降低行政审批申报事项数量和难度，向企业释放自主经营空间，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市场环境。建

立“一个系统联合审批，一张图报建，一张图验收”的审批体系，2018 年底前，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

将社会投资项目进一步分为一般项目、中小型建设项目、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及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4 类。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一般项目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以内，中小型建设项目控制在 38 个工作日以内，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控制在 28 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控制在 22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组织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按需开展，时间控制在 25 个工作日以内。根据试点期间工作开展情况，并广泛征求各部门、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在 2019 年 6 月前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事项和时间。

二、改革措施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

（一）创新推进“用地清单制”，强化“取地后可实施”。

1. 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土地在出让前，土地储备机构牵头统一开展评估评价工作，汇总技术控制指标和要求：

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片区管理机构开展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的专业评价或评估工作，在土地出让前取得统一的土地资源评估指标；对出让土地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开展现状普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应当结合出让土地的普查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清单式”管理要求，包括：用地规划条件、建筑节能、航空、人防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危化品安全、交通（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等技术设计要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企业，需同步提出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迁移要点。

国土规划部门在组织土地出让时，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总清单一并交付

土地受让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土地储备机构，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文物保护、林业园林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2. 实行“豁免制”，企业取地后可实施。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免予办理用地红线范围内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道路挖掘审批、市政设施移动改建审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古树名木除外）修剪树木审批等手续。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等工作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上述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服务企业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即建设单位“取地后可实施”。（牵头单位：土地储备机构，配合单位：水务、林业园林、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并行办理，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二）审批标准化，服务全过程。

按照“服务全周期—政府定标准—企业重实施—过程严监管”的原则，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技术审查评估相关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彻底分离，强化企业在市场机制下的主体地位和责任，落实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

4. 技术评审社会化，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设计深度，明确规划、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消防、人防、水务、交通、环保、卫生等相关设计指标要求，政府部门不再直接介入技术审查工作，大幅压减审批时限。政府部门不再组织社会投资项目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改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技术审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人防、水务、交通、环保、卫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和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建筑设计管理模式，推进建设工程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对位于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项目，依据地区城市设计成果，由

建设单位在规划专家库中选择专家或地区规划师按标准自行组织评审。需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特殊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技术审查。（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5. 降低设计方案批复门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征询环节由发证部门统一征询交通（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人防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意见按需征询，各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复核，限时答复。（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交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对于已核发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根据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确需对规划条件中的建筑密度进行调整的，在不增加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符合城市设计、交通场地设计、建筑间距退让、绿地率等技术条件的前提下，经国土规划部门论证审议明确可按调整思路推进的，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方案。（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

建立模拟审批机制，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环节可以提前开展，符合要求的出具预批复文件，待资料齐全后更换正式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可凭预批复文件提前办理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6. 推行“带方案出让用地”制度，分类办理规划审批。对于规划明确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工业项目，取消设计方案审查环节，可直接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间压缩为 2 个工作日。

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的工业项目，设计方案审批时间压缩为 2 个工作日。

一般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时间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含征询意见时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时间压缩为 4 个工作日。

可建用地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或单幢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免于单独批复设计方案，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建、改建、扩建项目可同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

7.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图。建立联合审图机制，实施建筑、消防、人防等联合技

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制订施工图技术审查专业管理标准，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人防、国土规划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政务办，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林业园林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减事项减材料，打通最后一公里。

8.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尽量压减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工程质量安全的工程审批申报材料。取消施工合同备案、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用设计单位出具的方案稳定承诺说明（须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各项税费、保险、工资账户等资料以建设单位承诺函形式先行办理，实施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9. 实施分类管理、加快办理施工许可。按照房屋建筑项目的用地情况和建设规模，制定不同标准的施工许可核发条件。维修加固、修缮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办理用地手续，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规划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简化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 NEM（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重点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开发区域施工许可手续。在区域用地和规划稳定、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满足质量安全监督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办理施工许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将质量安

全监督登记手续整合纳入施工许可办理事项中，一次申报，同步审核。（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实行联合测绘。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土规划、人防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上述测量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出具相应测量成果，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民防办）

13. 建立限时联合验收机制，促进已建成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以及环保、人防、卫生防疫、光纤到户通讯配套、水土保持设施等验收，由建设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统一平台上传工程项目验收报告，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提交一套验收图纸、一套申报材料。规划、消防、质量监督、建设、环保、人防、卫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统一平台办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核，限时办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验收踏勘，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核实合格、备案全部通过后，由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向建设单位统一送达验收结果文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政务办，国土规划、环保、公安、人防、质量监督、水务、卫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4. 调整审批时序，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迁改、连接设计要求在土地出让前明确，用地红线范围内免于审批，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单位：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配合单位：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的审批，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健全管线管理综合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协同推进项目

管线敷设工作，积极探索新型管理模式。（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公共服务企业）

（四）建立联合审批平台，完善审批体系。

15. 深化“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统筹各类规划，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

16. 提升“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在国家 and 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提升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功能和应用，大力推进网上并联申报及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强化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扩大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覆盖面，落实经费保障，基本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区、镇（街道）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目标迈进。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单，将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纳入平台管理，实行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督，建立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牵头单位：市政务办、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17. 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同一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办、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18. 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19.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牵头单位：市政务办、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和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城建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国土规划委主要领导担任。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局、法制办、政务办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以企业和公众感受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定期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区政府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各区的重点工作。市府办公厅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督查督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

（二）完善政策配套，鼓励改革创新。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按照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改革措施，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明确审批审查事项的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鼓励改革创新，充分借助我市作为改革试点城市的契机，对需要突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及时梳理并按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先行先试”，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工作。（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国土

规划、发展改革、财政、法制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

(三) 审批程序标准化，监管事务公示化。

通过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整合提升多规合一平台“一张蓝图”功能，推行运用电子证照，明确审批事项、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公开审批结果。对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强化职权法定意识、责任意识、程序意识，提高依法审批能力，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跟踪掌握。(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 逐步建立与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调整完善现有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加大过程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建设、水务、交通、林业园林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 建立“容错”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担当务实、容纠并举等原则，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中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处理，切实帮助各级机关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鼓励各职能部门、各区政府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六) 做好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企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政务办、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

本试点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区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交通、水务、城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在本方案规定的框架范

围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涉及突破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在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或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

附图：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http://www.gz.gov.cn/gzgov/s2811/201808/81a9758425884811b73456cf39079af0.shtml>）

附件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类					
1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在特定区域（开发区、功能园区等）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由片区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引下，在规划区域内开展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地震安全性等评价评估工作，评估评价的结论由片区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向特定区域内的建设主体通告，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国土规划委	市环保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片区管理机构	2018 年 8 月 30 日
2	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工作指引	建立联合审图机制。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制订施工图技术审查专业管理标准，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公安局、民防办、国土规划委	2018 年 7 月 30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	制定简化施工许可指引	<p>施工许可手续按建设项目类型分类办理，其中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无需提供用地手续，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同时无需提供规划手续。</p> <p>对政府投资的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管廊工程，参照铁路、水务工程的建设模式，采用开工报告的模式取代施工许可；对涉及新增用地的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在技术方案稳定、符合规划且建设资金落实后，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将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视具体情况允许分段办理农转用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p> <p>精简前置条件、实施告知承诺。尽量压减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工程质量安全的审批申报材料。取消施工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等，用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承诺说明（须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各项税费、保险、工资账户等资料以建设单位承诺函形式先行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整合纳入施工许可办理事项中，一次申报，同步审核。</p>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建立审批管理体系	<p>在国家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提升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功能和应用，大力推进网上并联申报及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强化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扩大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覆盖面，落实经费保障，基本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区、镇（街道）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目标迈进。</p> <p>借鉴先进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成熟技术和管理经验，明确落实建设资金、系统开发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p> <p>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p> <p>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同一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p>	市政督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p>2018年10月30日</p> <p>2018年10月30日</p> <p>2018年10月30日</p> <p>2018年8月30日</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及各方职责、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等。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8年8月30日
6	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文件	起草与改革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完善与改革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法制办	2018年10月30日
7	建立“容错”工作机制	对采取改革措施审批，推进前期工作和进入开工建设的项目，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除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外，对于经过技术复函、告知承诺函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对审批要件不完整的情形进行处罚问责；除相关单位、个人以容缺受理名义谋求私利情况外，纪检监察机关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相关规定处理。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2018年9月30日
8	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	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明确对审批部门的工作要求以及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8年8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从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明确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明确建立黑名单制度,制定具体规定,明确哪些违法行为应当列入黑名单,对失信行为如何实施联合惩戒等。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办、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8年10月30日
10	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	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均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国土规划委,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分别由建设、水务、交通、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市政务办	2018年8月30日
11	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建设行政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土规划、人防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上述测量的技术标准 and 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出具相应测量成果、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市民防办	2018年9月3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	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	<p>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可以明确“多规合一”包括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全面梳理本地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时间安排。</p> <p>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业务管理平台。可以明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协调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等时间安排。</p> <p>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p>	市国土规划委		2018年10月30日
13	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p>依据颁布实施的多规合一、项目生成、联合审批相关制度文件和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制订平台数据资源目录，开展用户培训，组织平台数据更新，为执行落实审批改革措施提供技术保障</p> <p>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p>	市国土规划委	市政务办、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主管	2018年10月30日
14	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监督管理制度	<p>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单，将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纳入平台管理，实行对中介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建立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p>	市编办、市政务办（负责中介事项）、市政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市政公用服务）	市政务办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10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建立考评制度	以企业和公众感受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	市政务办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7月30日
16	制定宣传方案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政府投资类					
17	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方案 联审决策实施细则	<p>由建设单位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主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财政、建设、交通、环保等部门，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及合规性等情况等内容进行联合评审，尽快稳定方案，重大项目可报市政府（市城建领导小组）审定。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由国土规划部门牵头联合评审方案。</p> <p>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投资，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等部门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在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国土规划部门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用地许可证。如道路及市政设施线位、方案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的，由国土规划部门指导建设单位加快办理。对于已核发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根据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确需对规划条件中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进行调整的，在不增加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符合城市设计、交通场地设计、建筑间距退让、绿地率等技术条件的前提下，经国土规划部门论证审议后可同意调整，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修正控制性详细规划。</p>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局	2018年9月30日，市政路桥项目的联审决策实施细则正在征求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调整初步设计审查和概算评审及批复实施办法	<p>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及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分别由市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地铁线路工程及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工程初步设计的技术内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p> <p>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建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库和概算审核咨询单位库，建设单位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委托技术咨询机构评审初步设计，从咨询单位库中抽取专家抽取概算审核咨询单位审核概算，将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审核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再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其中中小型房屋建设工程和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无须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造价部分由建设单位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咨询单位库中抽取选取概算审核咨询单位审核，审核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建设单位技术审查的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p>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9	修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p>加强建设项目申报和计划编制的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前，应先行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对意向选址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及经市政府同意的近期实施计划中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编报。建设单位可依据上述规划、计划、纪要等文件先行开展设计招标工作，并做到工程方案阶段深度，其中对于市委、市政府决定三年内实施的重点项目，可做到初步设计深度。征地拆迁摸底工作同步开展。</p> <p>对于工期紧、征地拆迁复杂的城建项目，经市政府（或市城建领导小组）同意后，建设单位可按照工程方案及现场征地拆迁摸底进度分别编制并报送工程建设及征地拆迁的可研（含估算），在完成施工招标公告前应取得征地拆迁可研批复。避免因工程方案和征地拆迁摸底进度不同而相互制约，影响项目推进。</p> <p>建筑信息化、专用设备（如舞台设备等）、布展等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基本建设内容合并立项、统一审批、统一实施。</p> <p>由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并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取消施工图预算评审等。</p>	市发展改革委	市法制办、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制定设计、施工 招标指引	<p>将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调整为用地预审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线性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调整设计方案审查的复函或方案通过联合评审的相关书面文件。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作为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再进行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投资估算作为招标控制价开展招标。其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开标前须取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控制价备案与招标文件备案合并办理。逐步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负责。</p> <p>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可以实行“评定分离”制度。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及规划设计，以及对建筑功能或景观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及桥梁隧道工程，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者直接委托方式由相应专业院士、全国或省级工程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承担。</p>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1	制定办理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或完成施工招标前）完成道路挖掘、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河涌水利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为实现施工招标后的“真开工”创造条件。道路挖掘等专项许可事项可分段或分阶段进行申报审批；市政管理部门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审核实行统一收件，同步审核，统一出件。审批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的，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全市统一审批监管平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办理上述许可的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的，采用“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安局、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22	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方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分别由建设、水务、交通、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国土规划、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参与限时联合验收，整合验收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民防办、档案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社会投资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制订具体操作办法	<p>土地在出让前，土地储备机构牵头统一开展评估评价工作，汇总技术控制指标和要求；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片区管理机构开展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的专业评价或评估工作，在土地出让前取得统一的土地资源评估指标；对出让土地范围内的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开展现状普查。</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应当结合出让土地的普查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清单制”管理要求，包括：用地规划条件、建筑节能、航空、人防工程、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危化品安全、交通（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等技术设计要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企业，需同步提出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迁移要点。国土规划部门在组织土地出让时，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总清单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p>	市国土规划委、土地储备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文物保护、林业园林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2018年9月30日
24	用地红线范围内实行“豁免台账制”，分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或调整办事指南	<p>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免予办理用地红线范围内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道路挖掘、市政设施移动改建审批、临时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古树名木除外）修剪树木审批。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等工作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上述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服务企业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p>	土地储备机构	水务、林业园林、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5	简化立项报建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商品房房屋建设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并行办理，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26	技术评审社会化，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分别制订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操作办法	<p>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设计深度，明确规划、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消防、人防、水务、交通、环保、卫生等相关设计指标要求，政府部门不再直接介入技术审查工作，大幅压减审批时限。政府部门不再组织社会投资项目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改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技术审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主体责任。</p> <p>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和 BIM 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建筑设计管理模式，推进建设工程精细化管理。</p> <p>对位于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项目，依据地区城市规划成果，由建设单位在规划专家库中选择专家或地区规划师按标准自行组织评审。需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特殊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p>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发展改革委、财政、公安、人防、水务、交通、环保、卫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8 年 9 月 30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负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7	降低设计方案批复门槛,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或调整办事指南	降低设计方案批复门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征询环节由发证部门统一征询交通(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人防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意见按需征询,各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复核,限时答复。 对于已核发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根据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确需对规划条件中的建筑密度进行调整的,在不增加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符合城市设计、交通场地设计、建筑间距退让、绿地率等技术条件的前提下,经国土规划部门论证议可调整思路推进的,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工作。 建立模拟审批机制,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环节可以提前开展,符合要求的出具预批复文件,待资料齐全后更换正式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可凭预批复文件提前办理其他部门审批手续。	市国土规划委	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交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9月30日
28	推行带方案出让用地制度,分类办理规划审批,调整相关办事指南	对于规划明确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工业项目,取消设计方案审查环节,可直接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间压缩为2个工作日。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的工业项目,设计方案审批时间压缩为2个工作日。一般项目的工业项目,设计方案审批时间压缩为10个工作日(含征询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间压缩为4个工作日。可建设用地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或单幢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免于单独批复设计方案,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建、改建、扩建项目可同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	市国土规划委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防等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9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9	简化重点特殊产业项目或开发区域施工许可手续	简化 IAB 和 NEM 产业项目、重点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开发区域施工许可手续。在区域用地和规划稳定、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满足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办理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	建立联合验收机制，制订具体操作办法	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以及环保、人防、卫生防疫、光纤到户通讯配套、水土保持设施等验收，由建设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统一平台上传工程项目验收报告，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提交一套验收图纸、一套申报材料。规划、消防、质量监督、建设、环保、人防、卫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统一平台办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核，限时办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验收踏勘，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合格、备案全部通过后，由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向建设单位统一送达验收结果文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政务办及国土规划、环保、公安、人防、质量监督、水务、卫生计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8 年 7 月 30 日
31	调整审批时序，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调整相关办事指南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迁改、连接设计要求在土地出让前明确，用地红线范围内免于审批，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的审批，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全市统一审批监管平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健全管线管理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协同推进项目管线敷设工作，积极探索新型管理模式。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公共服务企业	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备注：以上配套文件由各部门、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审定后印发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18”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18〕13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8”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18年9月15日11:00—11:20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1:00—11:03试鸣预先警报；11:10—11:13试鸣空袭警报；11:17—11:20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34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公交车移动电视、广州地铁电视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市有关部门、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及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州市甚高频智能防灾应急预警系统，将以手机短信息、微信、

微博等方式，适时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前，全市中学组织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和疏散掩蔽演练，在校园内播放防空警报信号。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在部分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及地铁二十一条线增城广场站开展疏散掩蔽等内容的实兵演练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3 日

GZ0320180149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7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各类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养水平，解决城市废弃物运输、中转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问题，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我委制定《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 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确保各类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适用本办法。包括：各类道路清扫车辆；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分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各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

第三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定期检查，分类管理的原则。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应当制定完善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监管。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维修保养、经费投入、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确保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合格方可从事城市管理作业。定期检查的技术保障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属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承担。

第六条 各区城管部门应当督促使用单位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容美观，车况良好。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司乘人员的教育，严禁垃圾运输作业超高超载、垃圾外露、挂包、扬洒和渗滤液滴漏。

第七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在垃圾压缩装填完成后，应当清理接水槽，保

证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尽量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理车辆尾部周边的吊挂垃圾，冲洗干净车身，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车身整洁再上路。

第八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按以下范围和频次进行检查：

（一）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等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每年检查一次。

（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每半年检查一次。

（三）各类道路清扫车辆，各类分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范围和频次，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第九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采取以区为单位，定时定点集中检查为主，零散或复检车辆定点送检为辅，过程抽查配合的模式。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工作规范另行制定。

第十条 纳入检查范围的车辆和设备应建立管理档案。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在投入作业前，应当进行首次检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广州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数据库的日常管理、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属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作业单位城市管理作业资质核查。

（二）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相关信息。

（三）车辆和设备状况评价：

1. 专用设备基本安全性能评价；
2. 车容车貌、设备整体外观评价；
3. 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测；
4. 专用功能运行状况检测；
5. 污水排放、工作环境质量评价。

（四）现场作业检查。

（五）作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劳动安全、作业环境评价。

（六）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按检查评价结论分为 A、B、C、D 四类，相关信息及检查结果统一录入广州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作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能的依据。

(一) A 类：车辆和设备容貌整洁，各项性能完好，各检查项目一次通过。

(二) B 类：车辆和设备外观无大范围破损，符合专用功能基本要求，装载容器密闭，符合运输废弃物不外露、泄漏、遗撒的要求。

(三) C 类：车辆和设备存在专用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容貌不整洁，不符合运输废弃物不外露、泄漏、遗撒的要求。

(四) D 类：车辆和设备作业功能或者密闭性存在严重缺陷，不符合作业要求或者外观严重影响市容。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结果作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能的依据，纳入“以奖代拨”体系，与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方案等评价体系挂钩。

评价为 A、B 类的可以正常作业。

评价为 C、D 类的，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提请复检。未经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继续作业造成泄漏、遗撒的，采取孰高适用原则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三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四条、《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规定依法予以最高额度处罚。

评价为 C、D 类的，在整改期间暂停使用车辆的垃圾终处理设施进场 IC 卡。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与各区城管部门商定检查时间，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中的车辆和设备数据信息，编制全市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检查计划，并由各区城管部门送达各作业单位；

(二) 以区为单位，规定时间集中上门检查，零散或复检车辆由各区城管部门通知业主单位自行送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检查；

(三) 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及各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等城市管理作业设备由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上门检查；

(四)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全过程监督，由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

机构在垃圾中转、压缩站和生活垃圾终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 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对车辆和设备进行检查后，须于当日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作出等级评价，其中 C、D 类应提出整改建议。

定期检查不得向作业单位收费，但整改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整改人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作业检查中发现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三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四条、《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作业单位不接受检查或者在检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负责检查、检测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GZ0320180150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规字〔2018〕6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8月8日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合理行政，保护文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场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方式内，对广州市文化市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合理选择法律结果的权限。

各区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请回避权、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裁量决定，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和手段；
-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程度；
- （五）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违法行为人的生产经营规模；
- （八）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还是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 （九）其他应当综合考虑的情节。

第七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下列适用规则：

-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二)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三) 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违法事实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同一位阶不同的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可以根据情况适用一种法律规范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市场行政处罚种类，由轻到重的基本排序为：

(一) 警告；

(二) 罚款；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工具；

(四) 责令停业整顿；

(五)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一般、从重、从轻三个档次。

一般行政处罚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予以处罚。其中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按中间倍数处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处罚；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 以上 70% 以下处罚。

第十条 依法应当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方可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对责令改正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期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报总队长批准。

第十一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对当事人作出有违法行为的认定，但免除其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二) 非法经营额较小或违法所得较小的；
- (三) 从轻行政处罚能够起到教育意义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严重阻挠、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 (二) 在执法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三)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违法行为发生前一年内因违法行为被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
- (五)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六)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七) 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群体利益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待案件材料退回后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办案的人员或机构拟作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建议的，必须取得充分确凿的证据，并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文书中说明理由。未说明理由的，负责审核的人员或机构应当作退卷处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拟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给予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

(二) 对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拟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 因证据等案情发生变化，需改变原处罚决定的；

(四) 其他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十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具体说明裁量的理由。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执法总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二) 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三) 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四) 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五) 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15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规字〔2018〕7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8月8日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维护

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强制措施，是指文化市场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在行政执法中对涉案场所及物品实施的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等暂时性控制措施。

第三条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具备法定依据，不得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等强制措施。涉案场所及物品已被其他行政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不得重复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行政强制措施。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灭失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五条 文化市场执法机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六条 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有二名以上办案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七条 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等法定救济权利和途径，并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第八条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人批准。若不及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办案人员必须向负责人电话汇报并请示，经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先行实施强制措施，但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书面审批手续。

第九条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当按不同情况，使用下列强制措施文书：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使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二）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使用《扣押（查封）财物通知书》。

第十条 强制措施文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违法的事实、理由；

- (二)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依据；
- (三)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
- (四) 对强制措施不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处理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
- (六) 作出强制措施的机关、日期并盖章。

第十一条 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措施文书后，才可组织实施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经查，不能认定其行为构成违法或者依法不应予以没收的，应立即解除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三条 实施扣押、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复杂需进行鉴定的，经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期满仍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立即解除扣押、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应当及时登记备案，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使用、截留、私分和损坏。

第十五条 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行政过错的，依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15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9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地区饮食行业协会、各餐饮业经营单位：

为规范我市餐饮业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业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餐饮价格行为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9日

广州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餐饮业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业的经营者（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餐饮业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消费场所和设施的经营行业。

第三条 本规则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则，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餐饮业价格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并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与行业企业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行业价格行为动态，倡导和协助行业经营者加强自律、守法经营，并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餐饮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制定，通过市场公平竞争形成价格。经营者应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合理利润。

第六条 餐饮业经营者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公开标示价格和收费标准。

倡导和鼓励餐饮业经营者实行明码实价。

第七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标示商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项）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第八条 餐饮业经营者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可以灵活采用菜谱、标价签（牌）、价目表（册）、电子屏幕、商品实物、菜模展示、智能化终端等多种方式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并标明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58，方便群众监督。

第九条 餐饮业明码标价的基本要素包括商品（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计价单位和价格（收费标准），对于有规格、等级、产地、品质等要求的还应当予以标示。

经营者所标价格为向消费者结算的含税价格，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十条 经营者在提供套餐服务时，应当标明套餐的价格以及所含单品的名称、份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时令性较强、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鲜活商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的位置标明当日价格。

称重计价的菜品需现场称重，并经消费者确认。

第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对餐前小食、纸巾、米饭、茶水等商品单独计费，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内容进行明码标价，并于消费前主动告知消费者。

第十三条 提供自助式用餐服务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提供餐饮的品种或范围、计价单位和价格，如有消费限制的，应当一并标明。需另收费的商品和服务，应当标明计价办法和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婚宴、年夜饭或大型宴会等服务的，应事先与消费者确定消费项目、服务内容、具体价格，并提供预订清单，由消费者确认。

第十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提供电话订餐服务的，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如需另收送餐服务费等费用的，应告知消费者收费办法和标准。

第十六条 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电子终端的服务主页和单品详情页面进行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送餐费、包装费等内容；给予优惠的，应当同时标明优惠方式。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应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管理，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

第十七条 餐饮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计量计价方式与行业惯例不一致或者标价带有价格附加条件的，应当采取扩大字体、突出色彩对比等醒目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特别标示，或者以其他合理方式事先告知消费者。

第十八条 餐饮业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示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和服务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内容。

第十九条 经营者在消费者结算时应提供消费结算清单。消费结算清单应如实列明消费项目的名称、单价、数量和价格，以便消费者查核，接受消费者监督。

鼓励有条件的经营者实行“两单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前，向消费者提供消费订单，列明拟消费项目的名称、单价、数量和价格等，经消费者签字确认后，经营

者再提供商品或服务。

第二十条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明码标价；
- (二) 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 (四) 开展促销活动时，促销原因、规则、期限、范围、及相关限制性条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
- (五) 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扣，诱导消费者消费的；
- (六) 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在电子终端商品主页和单品详情页面对同一商品所标示的价格不一致；
- (七) 使用两套菜单，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 (八) 未对与行业惯例不一致的计量计价方式或价格附加条件予以特别标示，或者含糊标示的；
- (九) 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所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保存完整的价格资料，尤其是促销活动前后的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在餐饮消费前享有对商品和服务的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如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可保留相关凭证，及时通过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及时将经营者价格违法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餐饮业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依照相关规定在门户网站和“信用广州”网站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则，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